

常环建〔2025〕40号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临澧田丰注塑厂注塑产品加工生产线改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临澧田丰注塑厂：

你厂《临澧田丰注塑厂注塑产品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结合常德市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对《报告书》出具的预审意见和《报告书》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常德市临澧县青山水轮泵灌区管理局内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E111° 31' 29. 305"，N29° 37' 13. 059"。该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临澧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，备案文号为临发改备：2024-317号，项目代码为2412-430724-04-01-350023。2018年12月，原临澧县环境保护局以“临环建表字〔2018〕55号”对该厂“年产5000吨注塑产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”予以审批；2019年4月通过了自主验收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8093.91m²，由注塑生产线、原料堆放区、产品堆放区、破碎烘干区、环保工程、综合楼组成。本次改扩建在现

有厂区进行，项目利用外购聚乙烯（PE）和聚丙烯（PP）塑料粒子作为原料，新增注塑机、粉碎机等生产设备，改扩建后产能为塑筐 2000 吨/年、注塑烟花筒 8000 吨/年，取消原有产品笛音筒。该项目新增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，环保投资 42 万元，占本次总投资的 8.4%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临澧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“临澧田丰注塑厂所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”的证明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、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相关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、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在进行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进一步做好全厂雨污分流工作，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沟渠；生产过程中冷却水采用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工艺操作流程，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，厂房内实行分区管控，强化生产区抽风系统及废气收集设施建设，定期检查各类设备设施，保障生产区处于微负压状态，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。项目投料、搅拌、烘干、破碎等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进行，投料、搅拌、烘干、破碎等工序粉尘的通过负压集气罩收集，采用管道连通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项

目各注塑熔融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通过负压集气罩收集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标准中表 4 和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投料、烘干及搅拌、下料工序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分别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标准中表 5 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，其建设、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地面临防渗措施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在线油料跑冒滴漏。危险废物交法定单位处置，收集的次品塑料框、塑胶边角料回用于塑框生产，废旧模具由原厂回收置换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交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减震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排放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严禁在夜间（22:00-6:00）进行高噪声作业，防止噪声扰民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

责任制，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严防风险事故发生。按照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落实应急预案管理要求。严格控制可再生塑料颗粒的来源，做好塑料来源的台账记录。

四、依据《报告书》，本次改扩建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1.1t/a。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出具了《关于<临澧田丰注塑厂注塑产品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>的 VOCs 倍量削减替代方案》，并已经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确认；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削减任务，并将排污权、排污许可证按期予以核减。

五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该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；投产后三个月内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临澧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。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1日

抄送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、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